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765
15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5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草稿形式)(A/C.5/4844)。该报告概括提出了1993年的支出和1994-1995两年期的估计所需费用。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1993年7月22日的报告(A/47/980),其中已提请大会注意法庭的筹资问题。在大会就筹资模式作出决定前,行预咨委会已同意秘书长的要求,依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的条件,可承付为数不超过\$500 000以供法庭的立即和紧急需要。

3. 大会在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中,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法庭的估计费用细数,这笔费用与1994-1995两年期经常概算分开,经由摊派捐款的方式筹资。在国际法庭的经费支出模式作出最后决定前,其活动将经由经常预算以外的分开的帐户供资。此外,大会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以现金或提供服务及用品的形式,向国际法庭提供自愿捐助。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其所记入的认捐数额目前已达\$300万。

5. 正如秘书长报告(A/C.5/48/44)第50段中指出的，在海牙寻找适当办公室空间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中；行预咨委会相信，将会尽一切努力，以最经济的价格在海牙，或其他地方，取得适当的房地。

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第12到22段中，报导了1993年关于国际法庭的活动及所需资源的现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活动的全部支出总额为\$450 800。

7. 1994-1995两年期的估计所需经费为\$33 200 000，其细帐载在秘书长报告的第23到56段中。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若干需要资源的项目已按暂定方式列入报告中。这样，行预咨委会知道，诸如防卫顾问和被告及证人的旅费等项目，在进入两年期后半期以前，将不会有需要。

8. 在此情况下，在大会对法庭筹资模式作出最后决定前，行预咨委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在1994年前六个月期间可承付不超过\$560万的经费，分项如下：

	<u>\$美元</u>
法官办公室	1 314.6
检察官办公室	1 780.0
登记处	1 174.2
方案支助	<u>1 325.2</u>
共计	5 594.0
====	=====

9. 此一授权不受行预咨委会可能向大会作出关于行政事项，包括法庭地址，工作人员级别及人数，和法官及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方面的建议的影响，也不受大会就此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 - - - -